

香港及結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約，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並非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詳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建議吸收合併式要約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提條私有化及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達成在股選擇要約的前提條「達成公告」。除另有指者外，本聯合公告所彙與規則3.5公告所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保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出在股選擇要約。在股選擇要約要約全酌情決定，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 2025年5月11日 午四 期收到合共持有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總 少於0.5% 即7,916,740股股「股份選擇門檻」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經式簽署及日期意向前提條表示有意選擇在股選擇要約。如達成公告進披露股選擇 檻已於2025年5月11日達到。

經審慎考慮後，要約決定提出在股選擇要約。要約合併項向H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支付的註銷價將僅現金支年

警告

前提條件生效條件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可能性。此外，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知悉，合併須符合規則3.5公告載實施條款達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要約本公司概保證能達成何全部前提條件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能生效，可能不會生效，倘生效，定會實施完。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行。

對將的行動合併產生的影響有何問題的士，查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查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實施合併的稅務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
朱凌潔

承董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兼公司秘
石磊

中國山東 2025年6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會包括執行董肖東先及石磊先非執行董邱先、呂崑先、朱凌先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王安女士、迎琳女士及鍾文先。董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Falcon Holding及與何彼的行動的何的資料除外確性共同及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切合理後確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的唯一董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其所表達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何其實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陳述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的唯一董朱凌先。要約的唯一董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切合理後確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其所表達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何其實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陳述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 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nesh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 通合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lek Robinson、J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確性共同及 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其事實，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不致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意義上的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參考。